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6〕120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晋城市唐源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利用粉煤灰工业固废填埋实施土地整治 项目选址的意见

晋城市唐源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晋城市唐源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利用粉煤灰工业固废填埋实施土地整治项目选址、考古调查勘探的函》（晋唐源达函〔2026〕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公司提供的項目四至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不涉及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设用地选址。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規定，该项目用地为废弃采石场，区域内黄土覆盖区

域较少，多为岩石层，不具备考古勘探条件，可不开展考古勘探工作。

三、项目单位在施工前，应主动与当地文物部门了解用地范围内有无“四普”新发现文物线索，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四普”有关规定，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四、后续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建设单位应立刻停工并及时上报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待对发现的古文化遗存妥善处理，方可继续施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晋城市文物局，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